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補字第343號

原告 郭順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13,87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0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彩霞